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7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议子公司的名称: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在成都温江新区注册设立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成都市温江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3.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议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财务负责人:吴奇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不含酒)(许可经营项目均取得相应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及包装容器具制造;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拟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选址及用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用200亩工业用地(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设计方确认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出公告内容为准)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开工建设后40个月内竣工,项目自竣工之日起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业绩以及下一年度经营业绩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子公司的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8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41,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品种:私募基金、理财、大额存单、信托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持有期限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	是否发生违约
1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5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否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否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1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1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12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财务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万方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产品类型: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30,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5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2.中邮理财财灵活理财-鸿禧稳健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理财  
购买金额:30,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不再具有大股东(减持时5%以上)身份自六个月之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减持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陈宝杰、崔平、王立涛、王玉刚、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初新、王野、李林做出承诺如下:  
(1)自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后,若特发服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特发服务股票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自行履行。  
(5)减持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交易业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入股期间减持股份前披露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9%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3.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5,900万元  
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  
产品期限: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4.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4,600万元  
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16日  
产品期限: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5.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5,200万元  
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16日  
产品期限: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6.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5,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

7.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5,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

8.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5,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

9.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1,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

10.(对公专属优化)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理财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11.(对公专属优化)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理财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2.5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12.万方美利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产品类型: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19,500万元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合格投资标的,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1,514,213.19	1,498,471.62
负债总额	880,121.48	769,158.00	-	-
净资产	1,514,213.19	1,498,471.62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04.85	-	-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41,200.00万元,其中125,5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5,7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內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6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木杰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森森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经公司初步了解,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原参股公司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及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导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200,000元
浙江森尚服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一般户	111,688.44元
合计			1,311,688.4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已对部分资产因闲置等原因可能产生的减值进行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风险提示:业绩预告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应理性看待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因素决定在披露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银坤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银坤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21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森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净资产金额为1,612,955.7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2.14%,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78%。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21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森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已对部分资产因闲置等原因可能产生的减值进行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风险提示:业绩预告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应理性看待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因素决定在披露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银坤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银坤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0	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3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